

十几棵毛竹引发7年纠纷

安徽宣城:检察机关善用释法说理化解两代人的“烦心事”

□本报通讯员 查丹 张传广

7年前,洪氏父子因自留地纠纷向镇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认申请未获支持后,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未果;提起行政诉讼后,历经法院一审、二审、申请再审均败诉。无奈之下,儿子洪某甲向安徽省宣城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近日,这起由一块坟地、十几棵毛竹引发,困扰两代人7年的纠纷,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最终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种在荒山的竹子被砍引发纠纷

洪某乙(洪某甲的父亲)和李某在大集体时期是宣城广德市某村同一生产队的社员。1980年左右,洪某乙在其住宅后的荒山坡上种植了一棵毛竹,毛竹后来逐渐自发成林,并延伸至李某父母的坟地边缘。李某为了阻止毛竹继续蔓延至其父母坟地,于2016年砍伐了洪某乙种的十余棵毛竹,并在坟墓四周砌建了一圈挡土围墙,圈占面积约10平方米。为此,洪某乙与李某发生矛盾。在一次争执过程中,李某不慎致洪某乙受伤,双方矛盾升级。

2017年,洪某乙针对李某圈占的10平方米土地,向镇政府提出土地使用权确认申请。镇政府经调查后认为,争议地块原系集体所有的荒山,洪某乙于1979年在此荒山附近的自留地上建房后,将房屋后基土坎以上的荒山自行开垦种植蔬菜,故争议地块不属于洪某乙的自留地,决定不予确认使用权。洪某乙又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未获支持。

之后,洪某乙提起行政诉讼,将镇、市政府告上法庭。一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驳回洪某乙的诉讼请求。洪某乙于2020年去世后,洪某甲接替已故父亲,向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被驳回后,洪某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回其再审申请后,洪某甲于2021年11月25日,向宣城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案件处理并无不当,申诉人心结如何化解

经过调阅相关案卷材料,检察官认为,该案中政府作出的行政裁决和行政复议均程序合法,法院的诉讼判决也并无问题,但如果直接不支持洪某甲的监督申请,当事人双方的纠纷、申诉人的心结还是无法化解,案虽结却事未了。

在办理此案前期,承办检察官通过认真研究案情并多次与洪某甲电话沟通,透过行政争议的表象,抓住了当事人之间实质上存在民事纠纷的本质。

“通过查看洪某乙生前的笔录,可以看出他多次提及竹子本身不值钱,但是李某在砍伐毛竹时,没有事先告知他,让他心里一直很难接受。”承办检察官分析案情后认为,洪某乙当初向镇政府就土地使用权提出申请的目的是,双方在发生“砍竹”纠纷后报警,因洪某乙没有土地证和林权证,无法认定毛竹归其所有,故有关部门告知洪某乙,解决“砍竹”矛盾的前提是先行明确竹子所在的争议地块的使用权。继而引发了后续洪氏父子两代人耗资7年光阴深陷纠纷,几乎走完所有的诉讼程序也未能化解心结。

承办检察官决定联合相关行政部门,去实地考察案件现场的同时,也再做一次努力,从解决“砍竹”的民事争议入手,着力化解由“土地”引发的行政争议。2022农历虎年春节刚过,为了不引起村民注意,承办检察官和当地司法所所长便装前往双方当事人所在村。

从砍竹开始,从砍竹结束

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李某,如今已七十多岁高龄,他告诉检察官,自己与洪某甲父子不仅同村而且还是远亲关系,自



上图:检察官赴案发现场了解案件争议现状。

左图:检察官与当地司法所所长一行赴案件当事人家中听取意见,释法说理,化解矛盾。

己也想不明白,为何双方会走到今天这一步。

而另一方当事人洪某甲,因此事奔波多年,已然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法律专家”。除了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外,对“枫桥经验”“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等政法热词十分熟悉,他向检察官倾诉了多年奔波的讼累和心中的愤懑。

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洪某乙去世后,其子女中只有洪某甲在继续坚持“打官司”。这些年来,经过漫长的诉讼程序以及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的耐心释法说理,洪某甲也意识到自己关于“争议地块为其父自留地”一说缺乏法律支持。但是如果此事没个结论就放弃,又感

觉无法给逝去的父亲一个交代。特别让洪某甲想不通的是,自己开垦集体荒地,种上了毛竹,付出了劳动,几十年过去了,没有任何人有异议。别人招呼不打就可以砍伐吗?这不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让他不能接受。

检察官意识到,释法说理还要回到案件的“起点”——砍竹。

“洪家在这块集体荒地上开垦种植了毛竹,法律上无法把集体的荒地确权给他,但是他付出辛苦栽种的毛竹的所有权是他的肯定没有问题。”以此为切入点,在双方均表现出和解意愿的情况下,检察官不失时机地提出了“从砍竹开始也

从砍竹结束”的和解方案。

经协商,双方最终达成争议地界以李某父母坟地砌院墙为界,李某在自家竹林砍伐10根毛竹还给洪某甲,双方就砍伐竹林和地界再无异议的和解协议,并签字确认。

2022年2月21日,宣城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洪某甲与李某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洪某甲撤回行政诉讼监督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两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对该案终结审查。至此,该案争议得到了实质性化解。

专项聚焦

听证会后, 7位老板缴清了罚款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林玉堂 潘玲玲

“我是李某,等会儿我来缴罚款……”3月29日下午,曾是一家卡拉OK厅老板的李某拨通了浙江省苍南县法院执行局的电话,表示愿意缴纳罚款本金。这一结果让经办法官有些意外。更让法官没想到的是,那天,还有6名被行政处罚的小老板也主动缴清了罚款本金。

这一切与当天上午苍南县检察院召开的一场听证会有关。

一起11年前的行政处罚案件

今年3月,一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申请书递到了苍南县检察院。写信人李某曾在苍南县经营一家卡拉OK厅,她在信中反映法院执行局冻结了她的银行账户,认为11年前的一起行政处罚有失公平。“真实的情况到底是怎么样的?”看完申请书的承办检察官心生疑问,第一时间与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联系,并调取行政执法卷宗查看。

原来,2010年11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在例行检查时,发现李某经营的卡拉OK厅没有配套防治污染设施,而且没有经过验收就擅自投入营业,于是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李某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没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致使产生罚款滞纳金。

“这几年因为疫情影响,卡拉OK厅已经不经营了,如果再缴滞纳金,我的生活都过不下去了。”李某认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过重,于是向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申请,请求减免罚款和滞纳金。

为进一步了解事实真相,承办检察官在仔细研究行政执法卷宗后,现场查看了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检察官对行政机关执法活动合法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行政机关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但在执法调查及后续的催告过程中,缺乏必要的释法说理,加上李某欠缺法律知识,不理解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所以对履行处罚产生抵触情绪,不缴纳罚款直至产生了滞纳金。

同类案件还有6例

李某的情况是个例吗?是否还存在类似因缺乏充分的释法说理导致行政处罚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在办理李某案的同时,检察官从法院进一步调取了长期没有执行的行政执法案件卷宗,发现全县还有6起因当事人对处罚产生抵触情绪、不缴纳罚款而导致产生滞纳金的案件,而这些受到处罚的经营者均是五金修理店、搪瓷厂、造纸加工厂的小老板,时间跨度最长的已达13年。

“处罚不是目的,促使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才是终极目标。当前更要防止办了案子,垮了厂子,丢了员工饭碗的情况发生。”苍南县检察院检察长高峰了解完情况后,专门叮嘱办案检察官。检察官深入调查发现,随着时间的推移,上述7起案件的当事人都已经关停了原本的企业,违法结果已经消除,而且疫情影响之下这些小老板经济压力都不小。为从根本上化解行政纠纷,同时促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该院与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决定就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加罚的滞纳金能否减免等问题举行公开听证会。

7起行政争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3月29日上午,苍南县检察院组织召开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与李某等人行行政非诉执行争议纠纷案检察公开听证会,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情况和争议点,双方当事人陈述事实理由、出示证据,听证员围绕听证议题,对当事人进行了提问,并发表意见。经过现场释法说理,解释环保法规及相关行政处罚规定,李某等人表示已经充分认识到错误,理解了环保法规等法律规定,并详细说明了当前因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申请从轻处罚,减免罚款额度。“该缴的罚款我们一定缴,今后好好守法守法,不再去做违法违规的事情。”李某等人说道。

“法律不保护沉睡的权利,但法律也不强人所难,申请人长期没有行使自身权利有行政机关释法说理不足的原因,再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和申请人生产经营困难的情况,因此建议行政机关免除处罚的滞纳金。”苍南县人大代表陈李冬在听证会上发表意见,其他两名听证员也一致赞同。

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免除滞纳金。行政机关当场表示将充分考虑听证员的听证意见,依法作出减免7起案件共13.5万元滞纳金的决定。至此,7件困扰当事人多年的行政争议得到了有效化解。

“会后我们马上去缴纳罚款,然后继续做好企业回报社会,我们一定会依法经营的。”7位老板当场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和检察官表态。

听证会后,7人立即联系法院执行局,于是就有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

湖北武汉:检察官主动履职以“我管”促“都管”情暖七旬残疾老人

20年行政争议按下终止键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李雪 王蕊

“武老先生收到帮扶金后很满意,也不再为往事所扰了!”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陈薇迫不及待地向武汉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杨莹莹分享了一个期盼已久的好消息。在两级检察院的共同努力下,一起长达近20年的行政争议纠纷终于化解。

2021年8月,武汉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收到一份监督申请,申请人正是年逾七旬的残疾老人武老先生。武老先生反映,56年前,他在村集体公社工时意外受伤,造成三级残疾,但除了

公社出具的集体工伤事故证明外,未经法定程序认定其系因公致残。

2004年以来,虽然武老先生也收到一些补助,但他与街道、村委会及民政部门因补助金的发放金额和缘由问题一直存在异议。2019年,武老先生开始领取退休金后,因其不再满足政策变化后的补助条件,村里按规定停发了他的补助金。

武老先生想不通,自己因公致残为何不能领取补助?他多次提起诉讼,要求民政部门为其发放因公致残抚恤金,但均败诉。武老先生决定到武汉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此时,距他第一次提出异议已近20年。

杨莹莹热情地接待了他。武老先生小心翼翼地拿出收藏多年已泛黄的文件材料,讲述自己的经历。杨莹莹耐心倾听他的诉求,一页页认真翻阅材料,并邀请值班律师为他开展简易听证。

送走武老先生后,第六检察部立即就案展开讨论。经研究,武汉市检察院认为,民政部门因武老先生不符合新的补助政策,停发其补助是合法的,该案行政诉讼也不存在需要监督的情形,但武老先生的诉求有一定合理性,存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可能,遂将案件线索移交

给案涉行政机关所属辖区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

2021年10月26日,由武汉市区两级检察院组成的办案小组赴武老先生居住地所在的街道办事处,与街道、村委会的相关负责人会商争议焦点和解决办法,并邀请区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参会。

会上,各方在全面了解案件背景及政策调整等情况后,充分理解武老先生的诉求,并形成了共同推进争议解决的初步共识。2021年11月12日,两级检察院向区信访局发函,建议其参与协调,共同妥善解决该案争议。

此后,办案组又再次主动上门会商,释法说理,争取多方力量的理解与配合。春节期间,武老先生所在的街道办工作人员

还专程上门慰问了老人。

2022年2月18日,经过两级检察院几个月的多方协调,村集体企业与武老先生达成了帮扶救助协议,每月为其发放生活困难帮扶金。这场跨越近20年的争议终于得以解决,武老先生也迎来了平静祥和的晚年生活。

“该案只是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的一件‘小案’,但对于武老先生这位残疾老人来说,却是关系着晚年生活质量的‘大事’。法律是有限度的,但是由办案传达出来的司法温情却可以无限的。”听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检察院传来的好消息,杨莹莹心中感慨万分。

与法治同行
与时代共进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